

第六個異象

撒迦利亞書 5:1-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此之前的五個異象都是極其具有鼓勵性，因為都是指出以色列將蒙神賜福與興旺的日子：論到神將更新與祂百姓的同在；對於重建以色列國的每一個威脅，神將為他們興起相當的領袖；耶路撒冷的興盛與增長；以約書亞的被潔淨象徵百姓的被潔淨；末了，所羅巴伯將完成聖殿的重建工作，並引至那位偉大的祭司-君王(即彌賽亞)的異象。但是，在這些所渴望的日子最終臨到之前，接下來第六到第八個異象(亞 5:1-6:8)乃是警告，論到關於神的審判：百姓與地土都必須從一切的污穢中被潔淨。

I. 第六個異象：飛行書卷的異象 (亞 5:1-2)

1. 先知看見一飛行的書卷 (5:1)
2. 天使的詢問 (5:2a)
3. 先知的回答：對所看見的異象之描述 (5:2b)

II. 天使對這個異象的解釋 (亞 5:3-4)

1. 天使說明這個書卷是向全地發出的咒詛 (5:3)
2. 天使宣告神諭 (5:4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飛行書卷的異象強調神的律法在以色列百姓生活中的角色。律法並不是關於行為的模式一個抽象的表列，而是一個立約關係之下的核心價值。這個立約關係的基礎是耶和華的品格與救贖的工作，祂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的奴役(出 20:1; 申 5:6)。因此神要求他們對神這樣的恩典作出回應，必須在與神的關係上持守對神的忠誠(出 20:3-11; 申 5:7-11)。並且在與鄰舍的關係上活出反映神的旨意與品格的生活(出 20:12-17; 申 5:12-21)。而立約的賜福與咒詛(利 26章; 申 27-28章)不應當被看為是獎

賞與處罰，而是供應與管教。賜福是代表「生命」，使他們在應許之地的日子得以長久(申 4:1; 5:16, 33; 8:3; 32:46-47; 利 18:5)。這個立約的關係必須看護。咒詛則是死亡的記號，表明是不屬於這個立約關係，功用是要領以色列民回轉歸向賜生命的神。除此以外，律法不只是一個外在遵行的法規，乃是必須成為一個人內在的品格。

2. 這個異象是給予一個警告，提醒立約百姓團體中的那些人不可忽略或妄用神立約的律法，而期待可以逃脫神的審判與管教。在救贖歷史的這個新的階段，雖然神賜給他們一個新的開始，但神繼續嚴肅認真的看待罪，神公義的審判是無法逃避的。
3. 對於新約的百姓而言，耶穌在登山寶訓申明祂的使命不是要廢掉律法或先知，而是要「成全」，即祂來實現或完成舊約全部的意義(太 5:17)。因此耶穌以唯一的權威說明了摩西律法真正的意義，使倫理的要求更加深入，為新約的百姓團體立下了倫理規範，成為新約的律法，即基督或彌賽亞的律法(加 6:2)，這是將舊約的律法變成了彌賽亞的律法。耶穌所要求的「義」是由內在的義所活出完全符合神旨意的生活，這正是摩西律法所指向的「義」，祂在太 5:21-48 舉例說明。並且耶穌也警告說，唯獨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才是真門徒，神的真百姓，否則在最後審判時將被拒絕(太 7:21-23; 25:31-46)。除此以外，耶穌也對律法作了一個摘要，指出最大的與第二的誡命—愛神與愛鄰舍，這二條是不可分的，是舊約信仰與倫理的基礎，也是連繫舊約與新約倫理的支點，整合了全部的聖經(太 22:37-40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對於新約所提出的倫理規範，特別是有關愛鄰舍方面(羅 14:8-10; 加 5:13-15; 弗 4:25-32; 雅 2:8-12; 彼前 4:7-9 等)，我們是否認真去遵行？
2. 我們是否在遵行神旨意上自欺並輕慢神(加 6:7-8)？